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重磅经济数据即将发布, 央地加力冲刺全年经济增长目标
- 2、央行: 保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 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
- 3、国办发文加快场景培育, 点名 22 类重点领域
- 4、扩范围、清障碍, 促进民间投资 13 条来了

法规快递

- 1、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2、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 3、关于做好本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 4、关于发布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政策解析

- 购入标准黄金, 发生实物交割出库如何操作

税收与会计

- 储值卡客户放弃使用, 会计核算与增值税差异分析





一周财税要闻

重磅经济数据即将发布，央地加力冲刺全年经济增长目标

第一财经消息：未来外部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应更多关注内需的修复。

国家统计局即将于 11 月 14 日发布 10 月份经济数据。受 2024 年同期基数抬升、外部不确定性加大等因素影响，10 月多项宏观指标或增长放缓。

第一财经研究院发布的最新一期“第一财经首席经济学家信心指数”为 50.3，与上月持平，维持 50 荣枯线以上。经济学家们认为，今年我国经济运行平稳，预计能够实现全年 5% 的增速目标，未来外部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应更多关注内需的修复。

四季度以来，从中央到地方稳增长政策不断加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努力实现全年主要目标任务。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效实施，扩大内需、提振民间投资、整治“内卷”等一系列政策发力显效，既为当前经济运行“稳底盘”，也为长远发展“蓄势增能”。

工业增速或高位放缓

参与第一财经首席调研的经济学家对 10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预测均值为 5.7%，低于上月 6.5% 的公布数据。

从先行指标来看，受“十一”假期前部分需求提前释放及国际环境更趋复杂等因素影响，制造业 PMI 在连续 2 个月上升之后再次出现回落。10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0%，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制造业景气水平有所回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特约分析师张立群分析，10 月份制造业 PMI 指数在荣枯线下回落，且多数分项指数均有回落且位于荣枯线之下。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继续发展，宏观经济总量供大于求的失衡继续发展，需求不足对企业生产投资的制约更为明显，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报告显示，尽管制造业景气收缩、房地产低迷以及出口不确定性加剧，但货币政策宽松、高科技制造业支撑和基数效应有利，预计 10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较上期下降 0.5 个百分点。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表示，10 月工业增加值增速预计为 5.5%，小幅回落但继续保持强劲态势。生产端高频数据保持较高水平，钢材方面高炉开工率环比同比都上升明显，10 月平均录得 84.38%，同比上涨 3.31 个百分点，环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生产端“金九银十”旺季持续，今年以来钢材出口也保持高位。化工方面，ABS 开工率、PTA 产量和 PTA 开工率也均较上月有所提升。库存方面，原材料库存或有部分补库，9 月铁矿石，主要钢材品种库存水平有所上行。

华创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张瑜称，2025 年以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偏强，下一季度首月偏弱，随着季末效应减弱，10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表现或回落至 5.5% 左右。10 月高频数据也呈走弱态势，包括国家统计局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生产指数降至收缩区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量、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放缓。

假日经济拉动消费

参与第一财经首席调研的经济学家对 10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预测均值为 2.7%，低于上月 3% 的公布数据。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10 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升至扩张区间。在国庆、中秋节日效应带动下，与居民出行消费密切相关的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住宿、文化体育娱乐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60.0% 及以上高位景气区间，市场活跃度较强；受“双十一”促消费活动等因素带动，邮电业商务活动指数升至 70.0% 以上，业务总量加快增长。

值得一提的是，2024 年 10 月由于“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推动相关消费品消费额增速大幅上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消费额增速大幅上涨，带动商品零售额增速上涨为 2024 年内最高值，对今年 10 月形成高基数效应。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10 月份国庆合并中秋假期共 8 天，比去年国庆假期多 1 天，加之“双十一”网购促销活动开启时间更加提前，带动文旅消费、线上消费升温，但以旧换新支持品类、居住类、石油及制品类消费拖累社零增速，整体来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将有所放缓。

汽车产销量再创新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1 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 10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35.9 万辆和 332.2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2.5% 和 3%，同比分别增长 12.1% 和 8.8%，创同期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301.5 万辆和 1294.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1% 和 32.7%。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表示，10 月份，?方面车企抢抓年底政策切换窗口期，企业新品密集上市，生产供给保持较快的节奏。同时，部分消费者存在提前购车的现象，市场迎来新一轮的消费高峰。预计，2025 年最后两个月市场仍然会保持较高的热度。2025 年全年，我国汽车整体销量有望突破 3400 万辆。

基建投资有望回暖

参与第一财经首席调研的经济学家们对 9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预测均值为-0.8%，低于上月-0.5% 的公布数据，投资增速降幅或进一步扩大。

中金公司预计，前十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或下降 0.8%。其中基建投资方面，9 月底以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开始投放，有助于改善 10 月基建项目资金状况，同期国家统计局土木工程建筑业 PMI 新订单分项回升至 49.6，但仍低于荣枯线，同时基建施工高频数据显示实物量也小幅改善，预计 10 月当月基建投资同比跌幅或明显收窄。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房地产投资方面，10 月 30 大中城市商品房成交在基数走高下同比再度转负，百城土地成交同比跌幅亦有所扩大，建筑钢材成交延续低位运行，房地产投资拖累可能扩大。制造业投资方面，9 月制造业投资数据显示投资放缓势头正在从装备制造向消费品制造传导，而设备更新动能回落对制造业投资的影响也在延续，预计 10 月制造业投资仍将小幅回落。

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认为，一方面，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两重”投资建设，利好投资；另一方面，“反内卷”部分行业产能扩张暂停，企业持金观望寻觅投资方向，阶段性抑制投资增速的上行。综合考虑，预计 2025 年 1-10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0.8%，较前期降幅扩大 0.3 个百分点。

坚决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

今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推动经济稳定运行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今年前三季度，我国实现了 5.2% 的经济增长，充分展现了中国经济在不稳定不确定环境下应变破局能力和抗压耐压强大韧性。

国家统计局表示，实现全年预期目标有基础有支撑，但也需要付出艰苦努力。要有效发挥各项政策效能，统筹好短期增长和中长期发展，推动新旧动能平稳转换，持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内生动能。

毕马威中国经济研究院院长蔡伟分析，往后看，经济运行存在两方面支撑因素，一是当前中美贸易紧张局势缓和，美国对华平均关税降低 10% 至 31%，对四季度外贸表现以及企业经营预期都有积极作用。二是为防范单边“反内卷”对内需的压制，近期宏观政策对内需关注度回升，在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下，四季度以投资为代表的内需表现有望迎来修复，全年 5% 左右的经济增速目标有望顺利实现。

四季度以来，稳增长政策适时加力。截至 10 月 29 日，5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其中安排一定规模支持了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此外，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了 5000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和扩大有效投资。其中，新

增了 2000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专门用于支持部分省份投资建设。

地方上，近期各地密集部署四季度经济工作，冲刺全年目标任务。多地发放新一轮消费券，各地重大项目密集开工、加快建设，积极优化环境撬动民间投资，为全年经济的冲刺收官注入坚实动力。

比如，10 月至 12 月，湖南省将在全省范围发放总金额达 1 亿元的消费券，重点覆盖餐饮、加油、家政服务等民生消费领域。10 月份，广西举行了 2025 年全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集中开工现场会，总投资超 710 亿元的 7 个项目同步启动，涵盖水运航道、高速公路等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黄征学认为，一方面要继续加大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有效结合，增加消费补贴，以释放内需潜力；另一方面，要保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维持宽松基调和流动性充裕。“十五五”时期，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协同与预期管理，推动价格合理回升，以强化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持续改善工业利润。

央行：保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 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

证券时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 11 月 11 日发布《2025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指出实现全年预期目标有基础有支撑。对于下一阶段货币政策，《报告》提出，央行将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强化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作用，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研究实施支持个人修复信用的政策措施。

当前，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已达 270 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达 437 万亿元。《报告》专栏指出，要科学看待金融总量指标。随着基数变大，未来金融总量增速有所下降是自然的，与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是一致的。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未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将主要通过利率路径，有效发挥利率调控机制的作用，更好激发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意愿，提振实体经济有效需求。

《报告》专栏指出，随着我国融资结构和经济结构转变，银行货币创造渠道更加多元化，央行基础货币投放方式也更加丰富。银行无论是发放贷款等间接融资，还是购买债券等直接融资，二者一定程度上能够互为替代补充，都是银行信用扩张支持实体经济的表现。

“发放贷款并不是商业银行货币派生的唯一途径。”有业内专家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商业银行无论是发放贷款还是购买其他金融资产，都会同时形成对手方在银行体系内的存款，派生出广义货币。

《报告》分析了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对于外部形势，《报告》认为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依然不足，通胀走势分化，劳动力市场降温。部分经济体关税政策对经济的影响还在持续显现，主要经济体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全球经济增长和通胀仍存不确定性。

展望中国宏观经济形势，《报告》认为，国民经济稳中有进，实现全年预期目标有基础有支撑。对于物价运行，《报告》指出，中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振消费的宏观调控思路也在不断落地推进，对物价合理回升有积极影响。

对于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报告》提出，央行将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做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根据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持续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

《报告》还提出，将研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及助力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政策举措。强化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作用，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研究实施支持个人修复信用的政策措施，挖掘释放消费潜力。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扩大人民

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深化对外货币合作，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不断拓展宏观审慎覆盖范围。

国办发文加快场景培育，点名 22 类重点领域

第一财经消息：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等参与。

应用场景是连接技术和产业、打通研发和市场的桥梁，对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具有重要牵引作用。

11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

《意见》聚焦打造一批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的新业态应用场景、推出一批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创新社会治理服务综合性应用场景、丰富民生领域应用场景等 5 方面，提出 22 类场景培育和开放重点领域。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陈志表示，场景创新作为连接科学技术研究与市场需求的桥梁，已成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人才、资金聚集，推动产业发展的主要抓手，对发展新质生产力意义重大。

《实施意见》明确，打造一批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比如，在数字经济领域，深入挖掘数据要素潜能，支持数据分析挖掘、流通使用、安全防护等领域技术创新，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在办公、社交、消费、娱乐等领域探索应用元宇宙、虚拟现实、智能算力、机器人等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在人工智能领域，《实施意见》提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快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更好满足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各领域发展需要。

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党委副书记胡国栋表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都要摸准解决需求痛点的应用场景，要充分发挥场景应用的牵引作用。站在制造强国建设的新起点，促进形成从技术突破到产业应用的完整闭环，需要系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智能制造工程等重点工作，实现从单点突破到系统赋能。

此外，《实施意见》提出，在制造业、交通运输、智慧物流、现代农业等领域，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的新业态应用场景；在应急管理、矿山安全、智慧水利、施工安全、林业草原等领域，推出一批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在政务服务、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等领域，创新社会治理服务综合性应用场景；在医疗卫生、养老助残托育、文化和旅游、跨界融合消费等领域，丰富民生领域应用场景。

《实施意见》强调，加大各类场景开放力度。培育和开放综合性重大场景，强化跨领域跨区域协作，注重产业全链条场景开放，推动重点产业体系升级。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强化场景开放协同共享。支持民营企业主动发掘市场需求，探索拓展新场景。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推动中央企业在工业制造、能源电力、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深化人工智能布局，在关键行业中布局了超过 500 个场景的应用人工智能。展现了央企在新兴技术应用与产业合作中的领先姿态。

今年 7 月在 2025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由国务院国资委统筹推进，中国移动牵头建设，聚合央企合力和产业链力量共同打造的人工智能“焕新社区”正式发布。“焕新平台”开放了来自 16 个行业共计 40 个央企人工智能战略性高价值场景。

国资委表示，将继续推动中央企业向社会敞开应用场景，通过构建合作桥梁、增强采购力度等举措，深化与各类企业的协同合作，以期在更多的行业中释放出合作的潜力。这不仅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产业链的整体进步和创新提供了强大动力。

扩范围、清障碍，促进民间投资 13 条来了

21 世纪经济报道：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下文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行文简洁明快，共计出台 13 条支持措施。“促进民间投资 13 条”重点围绕扩大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资源支持、优化投融资服务等民企核心关切展开，干货满满。

“促进民间投资 13 条”进一步拓宽了民间投资空间，支持民间资本加大新质生产力、新兴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要求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等；还致力于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破除限制民间投资的各种隐性壁垒，加强创新支撑和融资支持，完善服务体系，让民营企业敢投资、有回报。

支持民企入股铁路、核电等

《若干措施》有多条举措涉及扩大市场准入，旨在进一步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范围，包括支持民企入股铁路、核电等重大项目，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参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卫星通信等领域，支持民企投向生产性服务业等。

《若干措施》指出，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祁玉清对记者表示，对民间资本通常难以进入的铁路、核电、水电等项目，《若干措施》明确要求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有效拓展了民间投资范围。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结合项目实际、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实事求是确定持股比例。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允许民间资本持股比例高于 10%。与此同时，明确部门分工，并细化路径任务，由行业主管部门细化民间资本参与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为民间资本顺畅参与重大项目提供扎实保障。

清理隐性障碍

《若干措施》还致力于清除隐性障碍，保护民企合法权益，促进实现公平竞争，包括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招投标领域对民企设置不合理的附加条件、保障民企在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合法权益等。

《若干措施》指出，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

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祁玉清表示，随着我国能源、铁路等传统行业改革的持续深化，民间资本进入已无政策阻碍，但隐性门槛依然存在。《若干措施》明确了改革方向和路径，要求加强对电力、油气、铁路等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并对铁路线路接轨、财务清算等投资运营堵点提出了具体改革要求，降低了有关行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向民间资本开放的实质性门槛，促进公平开放。再比如，我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但是部分地方依然设置有不合理的市场准入条件。

《若干措施》明确严禁对民营企业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件条件，杜绝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致力于破除地方保护、降低民企交易成本、提升民企市场竞争力。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若干措施》还明确了一系列支持民企发展的举措，包括支持民企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支持民企加快建设重大中试平台、支持民企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民企项目等。

《若干措施》指出，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祁玉清表示，2022 年下半年起，将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算总额预留比例阶段性提高至 40%。《若干措施》进一步明确了这一财政政策的后续安排，要求严格按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提高预留份额。这样既延续了成熟的政策框架，稳定了市场预期，又在实践层面作了适度优化。

今年我国安排 5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聚焦科技创新、消费升级和外贸稳定三大核心方向，兼顾传统基建，由三大政策性银行投放，全部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其中支持了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例，国家开发银行总共投放了 2500 亿元，向民间投资和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放 685.9 亿元，占比 27.4%。

法规快递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 10% 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四、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

八、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十、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

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十一、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十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十三、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加强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场景是用于系统性验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产业化应用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商业模式、制度政策的具体情境，是连接技术和产业、打通研发和市场的桥梁，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对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具有重要牵引作用。为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改革推动、因地制宜、安全有序、系统推进、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扩大生产场景、工作场景、生活场景供给，推动场景资源开放，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形成“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的路径，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培育拓展经济社会应用场景

（一）打造一批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

数字经济领域。深入挖掘数据要素潜能，支持数据分析挖掘、流通使用、安全防护等领域技术创新，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在办公、社交、消费、娱乐等领域探索应用元宇宙、虚拟现实、智能算力、机器人等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人工智能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快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更好满足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各领域发展需要。

全空间无人体系。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鼓励打造涵盖全空间的文旅、政务、物流、卫星服务等应用场景，拓展工业生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综合立体交通、公共服务、安全防护、农业生产等无人体系应用场景。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经济等领域应用场景。

生物技术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建筑、能源、环保等产业创新场景，重点开放生物基材料替代、生物能源低碳转化、天然产物绿色制备等应用场景，构建生物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

清洁能源领域。推动清洁能源在铁路、公交、环卫、重卡、农机、物流等领域开放应用，建设清洁能源车辆运输走廊，同步布局能源供给站点，打造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应用场景。推动能源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创新数字化智能化能源生产运行管理、智能电网、绿电直供、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一批应用场景，推进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建设。

海洋开发领域。推动深海探测、深海开采、深远海养殖、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等场景培育和开放，打造一批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

（二）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的新业态应用场景

制造业领域。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生物、工业智能等核心技术应用，创新柔性生产线、智能工厂、绿色工厂、高标准数字园区、零碳园区等应用场景，支持重点制造业企业向自主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产品开放应用场景，遴选培育工业领域垂直大模型典型应用场景。鼓励地方和企业培育工业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应用场景。

交通运输领域。推动新技术应用，创新智能交通管理、车联网、智能调度等应用场景，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开拓国际航班空运过境货物转运应用场景，强化城市货运中转功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提升运输效率。

智慧物流领域。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航、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发展。探索与新技术、新业态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和公铁、水水、铁水智慧联运新场景。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无人运输、无人装卸、无人配送、智慧仓储等应用场景。

现代农业领域。加快种业应用场景建设，加强设计育种、生物育种等科学技术支撑引领，推出育种、制繁种、扩繁等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动植物育种水平。支持建设旱区、寒区、高原、盐碱地等特色种业应用场景。推出智慧农（牧、渔）场等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创新种业、种养殖、食品加工全产业链应用场景，围绕饲料、养殖、流通、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推动畜牧业、渔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三）推出一批行业领域应用场景

应急管理领域。聚焦应急救援体系数字化场景，加强智能感知、无人救援、航空救援等技术和装备创新应用，提升灾害智能监测预警、应急指挥通信、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供应能力。

矿山安全领域。集成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等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综合管控，提升矿山安全生产全流程自动化水平，构建生产条件实时感知、过程可视可控、风险可测可防、要素可调可配的高水平矿山安全生产智能化应用场景。

智慧水利领域。推动“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水网工程建设管理、江河湖库巡查等应用场景开放，提升流域智能防洪、水网智能调度、河湖库立体空间智能监管、水利工程智能运管等能力。

施工安全领域。集成智能风险预警、无人设备自主巡检、高危作业替代、智能监控等技术，构建智慧工地、施工动态数字孪生模型等应用场景，强化安全隐患动态识别与智能处置能力，推动人防技防有机融合。

林业草原领域。加强低空、遥感等技术空天地一体融合应用，推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灾害防治等一批应用场景，加强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的监测与巡护，加快提升管护水平。

（四）创新社会治理服务综合性应用场景

政务服务领域。推动智能预约、智能身份认证、智能审批、智能监管等智慧政务服务建设，统筹开展场景策划，探索创新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公共服务场景、数字社保

场景及企业用工需求场景。

智慧城市领域。围绕智慧社区、市政交通、城市智能中枢、城市运行管理、民生服务等，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场景，加快开放一批重点领域应用场景。

乡村建设领域。开放一批和美乡村、数字乡村建设场景，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健全基层智慧治理和服务标准体系。

（五）丰富民生领域应用场景

医疗卫生领域。推动大数据、物联网、脑机接口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医疗机器人等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创新健康咨询、问诊指引、辅助诊断、远程医疗、用药审核等医疗应用场景。

养老助残托育领域。创新服务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远程终端服务系统、在线家庭医生药师等应用场景，打造科技助残、家政服务、托育照护、康复医疗、健康服务等相结合的生活服务场景。

文化和旅游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推广应用，加强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多业态集成，建设快速通行、预约预订、智能导游、客流管理、虚拟浏览相融合的数字文旅应用场景。

跨界融合消费领域。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培育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等技术融合应用场景，拓展沉浸式互动式场景，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创建智慧街区、智慧商圈等体验式消费场所。

三、深入推动场景开放和公平高效配置

（六）加大各类场景开放力度。培育和开放综合性重大场景，强化跨领域跨区域协作，注重产业链条场景开放，推动重点产业体系升级。各地区要深入挖掘场景资源，因地制宜培育早期场景，开放地方综合性特色场景。有关部门聚焦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本领域场景开放，探索创新监管制度。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强化场景开放协同共享。支持民营企业主动发掘市场需求，探索拓展新场景。

（七）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完善场景资源配置规则，健全场景供需对接匹配方式。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不得在地域、业绩、规模、企业性质等方面违规设置限制条件。进一步发挥信用制度作用，提高场景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发挥国家重大项目对场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推动铁路、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和运动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加快培育有关中介组织，提升专业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场景资源高效配置。

（八）协同推进准入、场景、要素改革。协同推进市场准入环境优化、场景培育和开放、要素创新配置，强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探索创新空天、深海、频谱轨道等新型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发挥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支撑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做好金融服务。根据场景布局需要和特点，合理保障土地要素供给。增强公共数据供给服务保障。落实人才支持政策，创新人才评价模式。吸引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参与重大场景建设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九）发挥场景对制度建设的试验作用。重视发挥场景在各类改革试点中验证制度政策、管理规则、监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在特定场景下开展监管压力测试。通过场景培育和开放与检验验证，支持提升制度设计水平，推动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四、提升应用场景保障能力

（十）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各类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业态新领域创新场景，放大政策效应。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推动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强化场景培育和开放与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各类创新支持政策的协同衔接。编制各类规划要与场景培育和开放相结合。通过相关中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场景配套基础设施予以支持，并同步推进“软建设”。

（十一）健全管理制度。坚持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好”，根据场景培育和开放实际需要，及时研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鼓励场景建设管理制度创新，探索尽职免责管理模式。完善新场景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出现监管漏洞，确保场景安全有序发展。强化统筹布局，避免重复建设，防范以场景为名分割市场的行为。统筹新技术应用场景与高质量充分就业，培育创造更多新职业新岗位，加强就业风险监测评估和防范应对，着力减少对农民工等群体就业的冲击。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强化示范引领。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以改革创新办法推进场景培育和开放，提出更明确、可执行的要求，充分发挥场景政策工具作用，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围绕建设综合性重大场景组织实施若干重大项目，适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2025 年 11 月 2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本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财税（2025）72 号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结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本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按其登记管理机关行政级次实行市、区分级认定：

经本市市级以上（含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对照《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填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我评价情况表》，详见附件 1，下同），认为符合条件的，在设立或登记当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底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填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 2，下同），非营利组织应当提供《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填报《申请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3，下同）。主管税务机关对提出申请的非营利组织进行审核，对初步审核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市税务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上述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认定名单在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上公布。

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对照《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设立或登记当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底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非营利组织应当提供《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区财政局对上述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经审核认定的名单（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审核认定名单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非营利组织应按本通知规定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对在设立或登记次年 1 月 31 日之后提出申请的，不予审核认定以前年度的免税资格。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

非营利组织提出复审申请的时间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 6 个月内，即期满后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对到期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对到期复审

合格的非营利组织，确认其继续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复审结论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报告，以及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通知》规定的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应及时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税部门进行复核（其中：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税务迁移的，由迁入地财税部门负责，下同）。

对复核合格的非营利组织，确认其继续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对复核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的规定程序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主管税务机关、区财政局将复核结论（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复核结论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取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取消工作，由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税部门实施。各级财税部门应与同级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就非营利组织管理情况加强沟通，发现已认定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有《通知》第六条规定情况的，应启动取消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程序，审核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管理权限及时对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进行确认，对确认取消资格的，取消结论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各区财税部门应将取消结论（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我评价情况表（略）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略）
3. 申请报送材料清单（略）

2025 年 11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沪税函（2025）135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有关规定，经上海市离境退税工作相关单位评定，现将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予以发布。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特此通知。

附件：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政策解析

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如何操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近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就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解读，本期编发相关内容，供读者参考。

政策要点

问：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答：会员单位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答：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答：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意事项

问：“黄金”编码进行了哪些调整？

答：为了适应黄金有关税收政策调整要求，税务总局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在

108031101 “黄金”下增设“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交易所）”“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和客户）”“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非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购入）”“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销售）”6个编码。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 “黄金”下设的编码。

问：会员单位和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应如何做好日常核算？

答：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问：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需要留存哪些材料？怎样建立台账？

答：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典型案例

问：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 年 11 月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专票注明金额 10 万元，税额 1.3 万元；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通发票注明金额 11.3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A 公司应当如何填写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A 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专票，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份数 1 份，金额 10 万元，税额 1.3 万元。

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6% = 113000×6% = 6780（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8b 栏“其他”，份数 1 份、金额 11.3 万元、税额 6780 元。

问：B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 年 11 月从上海期货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通发票注明金额 50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B 公司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B 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6% = 50×6% = 3（万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8b 栏“其他”，份数 1 份、金额 50 万元、税额 3 万元。

☆ 税收与会计

储值卡客户放弃使用，会计核算与增值税差异分析

在商业活动中，储值卡的使用极为普遍。消费者预先支付一定金额购买储值卡，后续凭卡消费。然而，实际业务里常出现客户放弃储值卡全部或部分金额使用的情况。在此情形下，增值税处理和会计核算存在显著差异，企业必须精准把握，确保财税处理合规、准确。

一、会计核算处理

销售储值卡时，企业收到客户购买储值卡款项，因尚未履行商品或服务交付义务，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未转移，应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客户持卡消费时，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发生了转移，企业确认收入，将合同负债金额结转到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那么，客户全部或部分放弃使用储值卡时，客户未消费的金额是否需要确认营业收入？还是计入营业外收入？如需确认营业收入，何时确认？是否缴纳增值税呢？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上册)》(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 第十五章收入

“七、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因销售商品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赋予了客户一项在未来从企业取得该商品的权利，并使企业承担了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义务，因此，企业应当将预收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待未来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即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时，再将该负债转为收入。

某些情况下，企业收取的预收款无需退回，但是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例如，放弃储值卡的使用等。企业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企业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相关负债余额转为收入。企业在确定其是否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时，应当考虑将估计的可变对价计入交易价格的限制要求。

如果有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所收取的、与客户未行使权利相关的款项须转交给其他方的(例如，法律规定无人认领的财产需上交政府)，企业不应将其确认为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客户全部或部分放弃使用储值卡时，储值卡未消费的金额，如果未有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所收取的、与客户未行使权利相关的款项须转交给其他方的(例如，法律规定无人认领的财产需上交政府)，企业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或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应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

二、增值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第三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

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第四条、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称“多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根据上述规定，充值卡方式销售货物或服务时，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待客户持卡消费时，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那么，客户全部或部分放弃使用储值卡时，客户未消费的金额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691 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因此，客户部分或全部放弃使用储值卡时，客户未消费的金额，即未发生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征税范围，企业不缴纳增值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